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壜簡字第201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訴訟代理人 黃維俊

視同上訴人

即 被 告 謝奉錫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葉景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54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2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5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7 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吳宏明